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在余姚投资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宁波朗迪环净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朗迪智能机电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均为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 投资金额：拟分别出资 2,000 万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的两家全资子公司的设立须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政府相关部门审批风险，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余姚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分别出资 2,000 万元在余姚投资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宁波朗迪环净科技有限公司和宁波朗迪智能机电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本次投资为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且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宁波朗迪环净科技有限公司

拟选址：浙江省余姚市朗霞街道经二十路 188 号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股东及出资方式：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出资方式：现金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环保过滤材料、过滤网及网板、过滤器、热交换器、加湿器、除湿器、空气清新机、塑料制品及组件、模具，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最终以工商局核准的为准）

经营期限：10 年

（二）公司名称：宁波朗迪智能机电有限公司

拟选址：浙江省余姚市朗霞街道经二十路 188 号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股东及出资方式：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出资方式：现金

经营范围：风机，电机、通风设备及配件、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上述商品及其相关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控制器件、机械设备、相关零配件、软件的国内采购、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工商局核准的为准）

经营期限：10 年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两家子公司的相关登记事项。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延伸产业链，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影响力和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的两家全资子公司的设立须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政府相关部门审批风险，且可能面临着市场、行业、运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适当的策略及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能力，确保公司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

特此公告。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